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738号

原告上海引子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152弄15号甲101-27室。

法定代表人王让生，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威杰，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子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201号1幢B306室，主要经营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88号1号楼109室。

法定代表人杨书平，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俭，上海伟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任康，上海伟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上海引子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引子延公司）与被告上海子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子泉公司）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2月1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引子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威杰、被告子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书平及委托代理人刘俭、任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引子延公司诉称：原、被告双方于2012年11月1日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了原告委托被告开发建设网站项目、被告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开发等事项。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但被告未按约交付开发成果。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交付，但被告拒不交付，拖延至今，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请求判令：1、解除《销售合同》；2、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13,765元（以下币种相同）；3、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9,688.25元；4、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0,000元。

被告子泉公司辩称：被告在合同履行中多次请求原告确认涉案网站项目的开发需求，但原告违反行业特性，多次、不定期地变更需求，又始终不确认最终需求，故原告构成违约，造成项目延期并最终没有完成的责任在原告。被告已于2013年10月16日将网站最新版本告知原告，并进行了网站调试，提交了调试意见及网站用户说明书，故被告履行了合同义务，不构成违约。因继续履行合同将导致被告更大损失，故同意解除合同。因被告没有违约，故不同意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并保留另案追究原告法律责任的权利。

原告引子延公司为证明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了如下证据：1、《销售合同》及其附件一、附件二，用以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2、付款凭证，用以证明原告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3、企业短信通发票、服务费发票、网页截图，用以证明原告为配合网站运行开通了企业短信通业务、支付了网站服务器费用及网站云管理平台费用，上述费用为原告的实际损失；4、损失证明，用以证明原告因网站延迟上线的损失约为30万元；5、《引子延电子商务港需求变更文档》，用以证明原告以批注形式指出

了被告提交的文档所存在的错误，但被告未改正该些错误。

被告子泉公司为证明抗辩意见所依据的事实，提供了如下证据：1、《销售合同》及其附件一、附件二，用以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2、原、被告之间的电子邮件，用以证明被告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但因原告不确认开发需求，任意、无期限地变更需求，导致项目延期。3、邮递信件材料，用以证明被告发信要求原告确认开发需求，但原告拒收该信件。

被告对原告证据质证认为：证据1、2无异议；证据3虽真实，但与本案无关；证据4无证明力；证据5未收到。原告对被告证据质证认为：证据1无异议；证据2系不全面、断章取义的电子邮件，因原告未保留双方之间的邮件，故要求被告提交完整的电子邮件，并认为2012年11月30日的邮件真实，但与本案无关，2012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4日、2月19日、11月11日、11月12日的邮件不真实，其他邮件因只有大概印象、可能看到过，故对内容无法确定；证据3未收到。

对于上述证据，本院认为：1、关于原告证据。因被告对证据1、2无异议，故可作为定案证据；因被告对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且该证据所涉内容与网站运行具有一定关联，故可作为定案证据；因被告对证据4不认可，且该损失证明由原告出具，属于原告的书面陈述意见，故不得作为定案证据；因被告对证据5不认可，且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向被告提交了该文档，又因原告称其未保留与被告之间的电子邮件，而该文档系在被告发送的电子邮件材料上作出的批注材料、原告系在被告举证电子邮件证据后再举证该文档，故不得作为定案证据。2、关于被告证据。因原告对证据1无异议，该证据与原告证据1相同，故可作为定案证据；原告对证据3不认可，但该信件的发出由邮寄凭证、邮件查询材料予以佐证，故可作为定案证据；对证据2，原告认可2012年11月30日的电子邮件真实，该邮件内容涉及合同履行事项，故可作为定案证据。除该邮件外，原告对其余电子邮件认为不真实及内容无法确定，因原告认可双方存在电子邮件往来及1封电子邮件真实、认可对被告举证的部分电子邮件有大概印象、在诉讼中提交了基于被告电子邮件材料作出的批注材料，又因证据2符合电子邮件格式、邮件中的原告方收件人及发件人同一，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联系、交付实为正常，而作为软件开发委托方的原告在项目进程中不保留涉及项目需求、开发内容等合同履行重大事项的电子邮件明显有违常理，故可以推定原告持有双方之间的电子邮件，并应由原告承担证明被告举证的电子邮件不真实的举证责任，举证不能引起的法律后果应由原告承担。因此，在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举证的电子邮件不真实的情况下，该些电子邮件可作为定案证据。据上，结合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及工商登记材料，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原告引子延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商用车的销售等。被告子泉公司于2009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等。

2012年11月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销售合同》一份，约定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内容为原告向被告购买《子泉电子商务软件V1.0》产品及二次开发定制；项目所涉产品、配置及价格见《附件二：引子延门户商城平台报价20121101》；合同总额193,765元，由原告在合同签订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被告13,765元，余款在项目初验合格、终

验合格等之后分二期支付；项目的安装、调测、开发等实施交付由被告负责；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次日起2个月内完成，由于原告需求变更等其他原因逾期除外；被告提供的《子泉电子商务软件V1.0》产品及二次开发定制整体需满足《附件一：引子延网站框架》建设需求，应于试运行1个月无故障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原告未按约定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的，视为已验收合格；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原告逾期付款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被告逾期交付验收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因原告自身原因导致被告逾期交付验收的除外。

上述合同约定的《附件一：引子延网站框架》实际为原告向被告提供的网站开发需求材料，该材料明确了网站的A级页面-主页面、B级页面-A顶端移动的GIF图、B级页面-A车辆资源-A发团瞄车、B级页面-A公司LOGO、B级页面-AOUR·家园、D级页面-后台管理-董事登录、D级页面-后台管理-经理登录、D级页面-后台管理-主任登录、C级页面-后台管理-助理登录、C级页面-后台管理-会员登录、C级页面-后台管理-加盟商登录等网站内容框架、栏目设置、功能实现等方面的开发需求。上述合同约定的《附件二：引子延门户商城平台报价20121101》实际为原、被告双方确认的《子泉电子商务软件V1.0配置报价单》，该报价单载明：“子泉电子商务软件”产品包括系统管理、基本信息管理、产品管理、会员管理、积分管理、论坛管理等框架与基础构件（对应价款39,000元），还包括“后台应用”（含模板管理、内容管理、后台展现，对应价款57,556元）、“门户网站”（含首页展现、二级页面，对应价款34,140元）；“系统服务”产品包括“工程实施”（含系统安装、调测、项目管理等服务，对应价款13,070元）、“业务定制”（含客制化定制及二次开发，对应价款50,000元）。该报价单明确：详细功能以《附件一：引子延网站框架》为准。

2012年11月5日，原告支付被告软件设计费13,765元。为使涉案网站上线运行，原告于2012年12月14日支付案外人服务费，于2013年2月5日开通案外人的企业短信通业务，于2013年9月23日取得案外人的网站云管理平台服务。

原、被告双方在合同签订后通过电子邮件等进行联系、交付。2012年11月30日，被告表示需求规格书已修改，提交了含有项目目的、产品面向的用户群体、设计原则、技术架构、开发运营环境、需求分析等内容的《引子延需求规格书》，并明确该材料为原告确认需求的依据以及被告进行软件构架、编码的基础及验收的依据。2012年12月20日，被告表示需求文档已修改，提交了修改后的《引子延需求规格书》，请原告确认，并表示在未确认前无法进行代码编写。2013年1月4日、2月19日，被告先后表示需求分析书等已按原告要求修改，先后提交了修改后的《引子延需求规格书》，请原告确认。2013年6月24日，原告提交了需求书确认修改意见材料，要求被告修改后及时回传，表示争取在本周内基本确认。2013年7月24日，被告要求原告提供发送短信息需要的密码。2013年7月29日、8月14日，被告先后提交《引子延需求确认说明书》，请原告确认。2013年8月17日，原告表示被告干到这个程度不容易、做了大量工作、把架子搭起来了，但还需完善。2013年9月20日，被告提交了第1次测试用参数材料。2013年9月23日，原告提交了5款车辆的基本数据材料。2013年10月16日，被告表示已将最新版本放在被告的服务器上，提供了服务器地址、密码等信息，要求原告查看后明确是否需要修改。

2013年10月30日，被告提交了调试意见材料。2013年10月31日，原告提交了《调试意见（粗校稿）》，表示基本功能已经完善。2013年11月1日，被告提交了对《调试意见（粗校稿）》的回应材料，并表示最新版本已经发布。2013年11月11日，被告提交了《引子延电子商务港用户操作说明书-前台》。2013年11月12日，被告提交了《引子延电子商务港需求变更文档》，表示该文档系依据昨天交流意见整理的材料，请原告确认。2013年11月14日，被告提交了《引子延电子商务港需求变更文档》，表示该文档系4种车型的业务流程文档，请原告确认。2013年11月15日，被告提交了《引子延电子商务港需求变更文档》，表示该文档修改了“退单”功能的需求，请原告确认。2013年11月18日，被告提交了《引子延电子商务港需求文档》，要求原告将需求整理后发给被告。2013年12月3日，原告表示“责任在我，请大家见谅”、“我这里工作较忙。只好先弄了一部分，给你们发去”、“新添加了四点”等，并提交了7份材料即《会员积分返利规则》、《经销合作协议》、《竞价规则》、《团购规则》等4份网站内容材料以及注册流程材料、《重新修订增补的需求（学习版）》、《引子延电子商务港需求变更文档》等3份与需求相关的材料。该份《引子延电子商务港需求变更文档》与原告证据5的部分内容完全相同，区别仅为原告在证据5中对该份文档内容加上了大量的批注内容即要求修改、提出疑问等内容。2014年6月10日，被告向原告寄送邮政特快专递信件，但经多次投递，原告未予签收。该信件的主要内容为：因原告迟迟不提交明确的需求确认书，导致项目无法最终开发完成，如原告在收信后5个工作日内不提供明确的需求确认书，则合同失效等。

本院认为：涉案《销售合同》由原、被告双方自愿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故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依据涉案合同及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两个附件，原、被告之间成立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法律关系。涉案软件开发项目为车辆销售类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原告的主要义务是确认开发需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开发成果及支付开发费用，被告的主要义务是完成开发、交付成果。被告履行义务大致可分为网站设计阶段与程序代码编写阶段，即先进行网站设计，完成网站功能、使用说明及频道、栏目等方面内容的文档，在此基础上再完成程序代码编写等工作，最终交付能够上线运行的网站。显然，被告履行网站设计的义务须得到原告的配合协作，即原告的开发需求应当明确、固定、及时，否则被告的设计将无所适从，并可能造成开发成本扩大、项目延误等后果。

原告虽通过合同附件一提出了栏目设置、功能实现等需求，但仅为基础性框架内容，尚需在设计中加以细化，且双方确认先由被告完成网站需求规格材料再由原告修改、确认，故附件一并非最终的开发需求。在履行中，第一，被告依据合同附件一细化了需求材料，于2012年11月30日请原告确认，又于2012年12月20日、2013年1月4日、2月19日、7月29日、8月14日先后提请原告确认经修改的需求材料，原告于2013年6月24日表示在被告修改后其争取确认、于2013年8月17日表示被告做了大量工作但还需完善。以上情形表明，被告按照原告多次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网站设计进行了修改，但原告对最终需求未作出确认。第二，被告于2013年9月20日提交测试参数材料、于2013年10月16日发布网站最新版本并要求原告查看后明确修改意见、于2013年10月30日提交调试意见材料、于

2013年11月1日发布网站最新版本，原告于2013年10月31日提交调试意见校对材料并表示基本功能已经完善。以上情形表明，被告按照修改后的需求材料进行了网站的初步开发及调试，原告经调试后认可网站基本功能已经完善。第三，被告于2013年11月11日提交操作说明书、于2013年11月12日及14日、15日先后提请原告确认需求变更文档、于2013年11月18日提交需求文档，原告于2013年12月3日表示“责任在我”、“先弄一部分”、“新添加了四点”等。以上情形表明，原告在调试后又变更了需求，被告据此进行了修改并要求原告确认最终需求，但原告未予确认并认可由其承担责任。第四，原告于2013年12月3日提交需求变更方面的材料，而其认为提交给被告的证据5又对该些变更的需求提出了大量修改内容，表明原告的最终需求一直不固定。

基于上述履行情况及分析意见，本院认定如下：1、由于被告依据合同附件一的开发需求框架细化了需求材料，在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提请原告确认，在原告提出修改意见后作了多次修改，并发布网站版本、进行相关调试，在原告确认网站功能已基本完善后又因原告要求作了修改，故被告已经履行合同义务，不构成违约。2、由于原告在确认网站功能已经基本完善、被告提请原告明确最终需求后再次变更需求，又未确认最终需求，并表示自承责任，故原告不断变更、不确定最终需求是导致涉案项目停滞的根本原因。应当指出，第一，原告虽可以变更需求，但在次数、期限上应受合理限制，在内容上不能明显超出合同附件一所定需求框架的限制，原告不断变更、最终不确定需求的行为已超出其正当行使合同权利的范畴。第二，涉案合同约定项目应在2个月内完成，但因原告需求变更而逾期的除外。被告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交付最终开发成果，系原告不断变更需求所致，且原告变更需求的行为持续发生在合同严重延期之后，原告对合同延期并无异议，双方通过事实行为实际否定了原履行期限，项目完成的期限成为不确定，故依据约定及履行情况，被告超过原履行期限的履行行为并不构成违约。第三，退一步而言，即使除第1封电子邮件外的被告举证的电子邮件均不能作为定案证据，也因原、被告双方确认项目需求先由被告依据合同附件一编写后再由原告确认，而被告通过第1封邮件已提交了需求材料，履行了相关义务，但没有证据证明原告确认了最终需求，在需求没有确定的情况下，被告自然不能完成后续的开发，故被告不构成违约。

综上所述，被告履行了合同义务，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被告未违约，故在合同解除后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被告虽取得了首期开发费用，但依据合同附件二明确的报价组成内容，该费用明显低于被告已经完成开发工作应当取得的对价，故被告在合同解除后无需返还该费用。因此，依法应当驳回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鉴于原告要求解除合同，被告同意解除，故合同可以解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上海引子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子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签订的《销售合同》；

二、驳回原告上海引子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36元，由原告上海引子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许根华

审 判 员

郭杰

人民陪审员

黄文雅

书 记 员

徐弘韬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